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分销合作 合同
合同价	1,0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巨象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的“伊河湾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居间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《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文件（以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作方之一，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，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。</p>
合同概述	<p>合同总价：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1000000元，大写 壹佰万元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 ¥943396.23元，（大写）：玖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；增值税率 6%，增值税额56603.77元，（大写</p>

)：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
(金额保留两位小数)，具体金额
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付款方式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